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 繁简分流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我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参照《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立案登记】 立案庭对每天新收的民商事案件材料编立“民登”号。

第三条【诉前调解】 程序分流员引导当事人选择多元调解，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将案件导入多元调解机制处理。对符合多元调解机制处理的案件，由立案庭案将案件委派到各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期限为30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调解期限。调解失败的，自调解失败之日起三日内退回立案庭，转入诉讼程序。

第四条【诉调衔接】 对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调解失败转诉讼及不适合诉前调解的案件，由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争议问题和社会影响等因素，按照“繁简分流”的原则，把案件分别移交快审速裁团队和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办理。

第五条【速裁立案】 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可以组织调解，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交立案庭登记立案。

第六条【快审速裁团队办理的案件范围】 下列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由速裁团队办理；

（一）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二）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涉及婚姻、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

（三）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四）供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银行卡纠纷；

（六）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医疗费、工伤待遇、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劳务合同纠纷；

（七）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

（八）执行异议案件；

（九）其他适合由速裁团队办理的案件。

第七条【民事、行政审判庭办理的案件】 下列案件由民事、行政审判庭办理：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案件；

（二）复杂、疑难、新类型的案件；

（三）“四类案件”；

（四）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定再审，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审理的案件；

（五）知识产权类案件；

（六）依职权或申请追加当事人，导致案件涉及两种以上法律关系或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七）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的案件；

（八）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及破产案件及其衍生案件；

（九）涉外及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

（十）其他不适宜速裁团队办理的案件。

第八条【专业化审判】 为实现审判专业化，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分别办理下列案件：

（一）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等由民事审判庭办理；

（二）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非诉程序（除申请保全和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特殊诉讼程序、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政诉讼、法赔、法确等由行政审判庭办理；

（三）其他案件（合同、合同纠纷等）由立案庭随机分案，确保两个庭室办案数量均衡。

第九条【承办法官变更】 承办法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

更。确因存在回避、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廉政风险等事由，需变更承办法官的，应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跨部门更换承办法官的，应报分管立案工作的院领导审批同意。

指定分案及变更承办人的情况，应当在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

第十条【派出法庭】 派出人民法庭自行收案和立案。

第十一条【诉前调解分流率】 程序分流员分流至诉前调解的案件数量，应达到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质效平台关于诉前调解分流率的得分要求，并持续优化。

第十二条【速裁团队拦截率】 速裁团队拦截案件的数量，应达到全院每季度绩效考核的要求，并持续优化。

第十三条【其他规定】 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其他规定，适用《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管理规定(试行)》，本规定与法律及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6日